

#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要點

990928 院務會議通過

1021127 藥學院博士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草案

1030127 藥學院博士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文校字第1060013422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、 為獎勵與增進本校藥學院博士生之研究成效，特擬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第二條、 依本要點，設置藥學院博士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，進行獎學金之評審作業，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院長指派三位資深博士班指導教授為遴選委員。
- 第三條、 申請資格：
- (一)本院 1~5年級全職博士班研究生，其歷年學業成績達平均 80 分以上者。(以上全職博士班研究生指未有專兼任工作、非留職停薪，且未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。)校外實習期間不具申請資格。
- (二)需提交一篇已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(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發表)。
- (三)校內歸屬為藥學院之論文(106學年度後入學生之發表若非歸屬於藥學院則不予採計。)
- (四)每篇著作以獎勵1次為限。
- 第四條、 受理申請日期為每年 9 月。
- 第五條、 申請獎學金之博士生，須備齊以下文件：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期刊論文影本，及相關研究成果。
- 第六條、 每名學生獎勵金新臺幣陸萬元，至經費用完當年為止，藥學院博士班獎學金不再開放申請。
- 第七條、 本要點由設置委員會討論擬定，提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